

证券代码：870671

证券简称：光远文化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威海光远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威海光远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监管一部发（2021）监管 454 号）

收到日期：2021 年 7 月 13 日

生效日期：2021 年 7 月 14 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威海光远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孙树仁、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姚亚欣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威海光远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提供审计服务，公司于同日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在年度报告披露时，变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针对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针对上述违规行为，时任董事长孙树仁、信息披露负责人姚亚欣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光远文化的上述行为负有责任，给予以下自律监管措施：对威海光远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孙树仁、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姚亚欣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诚恳接受此次口头警示，并对于该情况予以高度重视，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本次口头警示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口头警示不会对财务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诚恳接受此次口头警示，并对于该情况的发生予以重视，规范公司治理，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威海光远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
送达通知》（公司监管一部发（2021）监管 454 号）

威海光远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4 日